

中标通知书

铜仁市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二标段（水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C 段施工（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仟肆佰贰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小写：24207883.12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王家明（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黔 2511919001883（注册证号）252181634（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克华（姓名），施工员：张健（姓名），质量员：陈真明（姓名），安全员：卢杨（姓名），材料员：罗佳玉（姓名），资料员：杨倩倩（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同编号:)

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二标段
(水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C 段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铜仁市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铜仁市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铜仁市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二标段（水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C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二标段（水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C段施工

2. 工程地点：碧江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碧开经投（2019）19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建设规模：本标段投资约2421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6. 工程内容：提防工程、岸坡整治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截污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16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同时结合甲方要求，在满足质量验收基础上合理优化，配合甲方完

成分项节点计划。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
24207883.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取费标准计取。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王家明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二级
/252181634 建造师注册证号：黔 2511919001883

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克华、施工员姓名：张健、质量员姓名：陈真明、
安全员姓名：卢杨、材料员姓名：罗佳玉、资料员姓名：杨倩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其他事宜

1. 承包人保证在合理优化基础上,提前竣工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将放弃向发包人主张赶工索赔和提前竣工奖励的权利。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
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0257710842XT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02MA6H251C29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办事处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554300

邮政编码：554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56-5756902

电 话：0856-575696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铜仁分行营业部

账 号：0601 0019 0000 0096

账 号：3611 0120 0500 00347

日期：2020 年 12 月 13 日

日期：2020 年 12 月 13 日